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桌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:為配合運動人口倍增計畫,推展全民運動,促進桌球運動風氣及提昇各校師

生友誼,奠定技術水準。

二、依據:彰化縣政府府教體字第1120062881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: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

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彰泰國中。

六、比賽日期:112年3月20、21、22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。

七、比賽時間:上午8時30分。

八、比賽地點:彰化縣立彰泰國中展藝館。

九、比賽組別:

1. 國小男生五年級團體組。

3. 國小男生六年級團體組。

5. 國小男生五年級個人組。

7. 國小男生六年級個人組。

9. 國中男生團體組。

11. 國中男生雙打組。

13. 國中男生個人組。

15. 教職員工團體組。

2. 國小女生五年級團體組。

4. 國小女生六年級團體組。

6. 國小女生五年級個人組。

8. 國小女生六年級個人組。

10. 國中女生團體組。

12. 國中女生雙打組。

14. 國中女生個人組。

16. 校長行政團體組(含教育處)。

十、參加資格:

- 1. 凡在本縣中小學就讀之學生,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2. 不同學校之學生,不得同組一隊。
- 3. 國小六年級團體組,以六年級(含)以下學生組隊參加。
- 4. 國小五年級團體組,以五年級(含)以下學生組隊參加。
- 5. 國小部分每名選手僅可報名本賽次中其中一組(團體)參賽,有無參加團體賽皆可報名個人賽各校個人項目最多限報三組(人)。
- 6. 教職員工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,得以學校 為單位或同視導區聯合組隊參賽。【代理代課、實習老師、專業教練、外聘桌球教練、 替代役皆不得參加】。
- 7. 校長行政團體組凡是在本縣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擔任校長或教育處督學或科長級以上長官,以視導區為單位組隊(彰化. 和美. 員林. 田中. 北斗. 二林. 溪湖. 鹿港)參賽。
- 8. 參加國中團體賽之選手可報名該組別之個人雙打及單打賽。無參加團體賽者亦可報 名該組別之個人雙打及單打賽,個人雙打及單打各校最多限報名三組(人)。
- 9. 個人組、雙打組、國中及國小團體賽女生不得報男生組,低年級得報高年級組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:視參賽隊數多寡於抽籤前宣佈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(每點五戰三勝 11 分制)
 - 1、國小各組均採六人五分制【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】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審。
 - 2、中、小學教職員工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第二點雙打為女教職員工,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 - 3、分區校長行政組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第一點單打為女校長,單雙 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審。
 - 4、國中男、女生團體組採七人五分制【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】,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

出審。

- 5、各組皆採五戰三勝 11 分制。
- 6、各組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,缺點(缺人)時即視為棄權論,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 員資格問題(各點開始比賽前可提出)。
- 7、為求大會比賽順利進行,團體組比賽大會得依實際需要,拆點拆桌進行比賽,無故不到場比賽,視同棄權論。該場次其中一隊先贏得其中三點比賽,大會可中斷不影響結果之剩餘賽事,以利比賽賽程之進行。

十三、申訴:

- (一)凡有爭議,以裁判之判決為主。
- (二)比賽中若有任何爭議(球員資格問題除外),請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交申訴書並繳 交新臺幣 3,000 元保證金,申訴獲得審判委員半數通過者,申訴成立並退回申訴 保證金,未獲半數通過者,申訴不成立並沒收保證金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及球桌:

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球桌(Nittaku)及塑料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網址: http://218.32.127.102/game 。請至網頁下完成註冊報名。註冊必須輸入清楚,(請自行檢查,錯誤自行負責)。送出後,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 二份,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,將其中一份於指定完成日期前派員或掛號送 交競賽組(彰化市建寶街 46 號 彰化縣桌球委員會 收)。**不受理傳真,承 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**(另一份請自行留存,於領隊技術會 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)。
- (三) 完成報名者,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,若未公告者,請電話 0920-278937 資訊組長查詢確認。
- (四)人數:領隊、管理各1人,教練可報3人,團體組七人五分制限報十人(含隊長); 團體組六人五分制限報八人(含隊長)。個人組(雙打及單打)每校最多限報三組 (人)。
- 十六、抽籤及領隊會議: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於體育場 2 樓會議室舉行, 各隊應派代表參加,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,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給予補列,且 對該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裁判會議:民國112年3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8時於彰泰國中展藝館舉行。

十八、獎勵:

- (一)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(參賽隊數二至三隊取一名、四至五隊取二名、六至七隊取 三名、八至九隊取四名、十至十一隊取五名、十二至十三隊取六名、十四至十五隊取 七名、十六(含)隊以上取八名)頒給團體獎盃及獎狀。個人前三名,頒發獎牌及獎 狀,四至八名頒發獎狀,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學生證(國小在學證明書,貼照片加蓋職章),機關、學校組需 服務證明及身份證,以利大會審查。
- (三)各組獲獎之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,得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 活動獎勵要點予以獎勵。
- (四)本規程經報請教育處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,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。

十九、其他:

(一)各代表隊職員(不含參加比賽的選手、隊員)依行政院函,以代表機關學校參加體能 競賽活動人員規定,得以公差登記辦理。(行政院 86 年 04 月 12 日台 86 人政給字第 11089 號)

- (二)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, 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- 二十、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等單位 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,請參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配 合賽事防疫措施,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,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(選 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),保持社交距離,以保障賽事安全。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 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。
- 二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會隨時修正,由大會決定宣佈之。